

萃處京畿

——從窆昭陵功臣家族遷居考述

伍伯常

提要：本文結合碑誌和文獻資料，考述遷居京畿、家族官僚化以及與帝室聯姻，如何關係着陪葬昭陵功臣家族的發展策略，亦期望藉着闡釋上述問題，有助於了解唐代家族如何因應現實環境制約而尋找發展出路。遷徙京畿不獨只發生在世家大族身上，來自寒族小姓的仕宦之家，亦往往緊隨着這個時代潮流；這個現象，與隋代廢除九品中正制存在着密切關係。唐代家族對葬地的選擇，既體現了當日流行遷徙京畿的潮流，亦強化了自隋代開始出現的重視向京畿靠攏而漠視在本貫地區經營的傾向。

關鍵詞：昭陵 陪陵功臣 遷徙中央化 家族官僚化 強制遷徙 關隴

一 引 言

筆者寫作《從窆昭陵：論唐太宗的陪陵之制及其陪陵功臣》一文時，接觸到唐太宗功臣從窆昭陵的史料，因而引發對這批功臣後

人遷徙取向的研究興趣。根據《唐會要》等資料顯示,從窆昭陵的宗室、臣僚及其家屬,達一百六十多人。本文所擬處理的主要課題,有下列三個:考述祖籍外州的從窆昭陵功臣後人徙居京畿事迹,和這種做法為甚麼作為唐人遷徙活動的縮影;遷居京畿現象所引申出來的歷史意義;家族官僚化以及與帝室聯姻,如何成為陪陵功臣後人保持威望的途徑。遷居京畿、家族官僚化和與帝室聯姻,關係着陪陵功臣家族的發展策略,本文藉着解說上述各個課題,盼可對唐代遷徙京畿的風尚作一綜合說明,並期望有助於了解唐代家族如何因應現實環境制約而尋找發展出路。概念上言,本文所稱的遷徙京畿,是引用學者毛漢光研究唐代世家大族時所提出的遷徙中央化觀點,即指出身大族的官僚與家族成員的葬地和活動範圍,從家鄉舊貫遷移到長安、洛陽兩京以及鄰近一帶的地區。例證方面,本文既是筆者對陜西陪陵昭陵功臣研究的延續,目的在於補充以往唐代帝王陵墓研究所闕略的政治社會部分,故亦以唐太宗

伍伯常《從窆昭陵:論唐太宗的陪陵之制及其陪陵功臣》,《九州學林》2005年第4期,頁2—57。下簡稱《從窆昭陵》。該文的要點,在於勾勒唐太宗陪陵之制的緣起發展,及臚列陪陵功臣的種族地域出身背景和所建立的勳業,以說明唐太宗功臣集團的性質、地域特點,與由此而衍生的政治和軍事意義。

有關《唐會要》對從窆昭陵功臣名籍的失載之處,可參考《從窆昭陵》。張沛亦有所論列,如《牛進達碑》更作以下說明:“牛進達兩《唐書》未為立傳,《唐會要》‘昭陵陪葬名氏’亦失載。此碑及其墓誌(詳見本書)足補唐史之闕。”見張沛《昭陵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頁122。

毛漢光在唐代社會家族史的領域探索多年,而且取得了豐碩成果。他著有多篇論文論述唐代家族遷徙中央化和官僚化的產生背景、過程和影響,見其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宋德喜對唐代家族官僚化的現象也有深入說明,見其著《唐代後半期門閥與官宦之關係》,收入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晚唐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頁113—161。毛漢光的研究重點,主要集中在當時的高門大族,惟遷徙京畿之風,其實不獨只在世家大族出現,來自寒門小姓的仕宦之家,亦每每跟風響應,陪葬昭陵的功臣家族,有相當部分屬於這樣的一羣。下文將詳述這個歷史問題。

的四十二位陪陵功臣後人作為觀察對象。這些人物的墓葬碑誌，是本文的主要徵引材料。對於碑誌這一類史料的不足之處，唐人已有所說明：“夫碑誌者，紀其德行，旌乎功業，俗多以文詞藻飾，遂使道失其真。”碑誌撰著者為了表彰墓主的事功行誼，所述的生平事迹也許因此而出現虛美失實，但於葬地，卻沒有作偽的必要，故碑誌在這方面的記載大致可信。這也是本文以這一類資料作為其中主要引錄史源的原因。

二 祖籍外州陪陵功臣家族的遷居取向

現先具列祖籍外州陪陵功臣的籍貫種族資料，然後論述他們家族的遷居情況：

姓 名	籍貫 /種族	姓 名	籍貫 /種族
孔穎達 (574—648)	冀州衡水	高士廉 (577—647)	渤海蓆縣
温彥博 (575—637)	并州祁縣	房玄齡 (578—648)	齊州臨淄

有關唐太宗對功臣所下的定義和那些臣僚入於功臣之列，詳見《從窆昭陵》。該文對功臣的生平事迹亦作扼要說明，可以作為這篇文章的資料補充。除了體例的原因外，本文無法將所有陪陵人物置入論述範圍之內，亦由於現存史料所限，不少陪陵人物的事迹失載，已無從考釋其祖籍和生平經歷。

《大唐故泗州司馬叔苗善物墓誌銘并序》，收入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401。張沛考述《高士廉塋兆記（并側）》的史事時，亦提到：“《舊唐書》本傳云：貞觀元年擢拜侍中之後，因‘黃門侍郎王珪有密表附士廉以聞，士廉寢而不言，坐是出為安州都督’，而碑文故作矯飾，稱其被出督係為‘貫通夷落’、‘變其流蕩’。古代碑銘‘為親者諱’之弊於此可見。見《昭陵碑石》，頁127。然而，這並不表示碑誌史料一無是處。相反，很多學者一直以來非常重視碑誌的史料價值，例如牛致功根據這一類史料，考析唐代一些歷史人物的史事，詳見其著《唐代碑石與文化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年。

(續 表)

姓 名	籍貫 / 種族	姓 名	籍貫 / 種族
唐儉 (579—656)	并州晉陽	秦叔寶 (? —638)	齊州歷城
魏徵 (580—643)	鉅鹿曲城	王君愕 (? —645)	洛州邯鄲
尉遲敬德 (585—658)	朔州善陽	程知節 (? —665)	濟州東阿
薛收 (592—624)	蒲州汾陰	許洛仁	并 州
許敬宗 (592—672)	杭州新城	史大奈 (? —638)	突 厥
李勣 (594—669)	曹州離狐	李思摩 (583—647)	突 厥
岑文本 (595—645)	南陽棘陽	阿史那社尒 (604—655)	突 厥
段志玄 (598—642)	齊州臨淄	阿史那忠 (? —約 674)	突 厥
馬周 (601—648)	清河茌平	契苾何力 (? —677)	鐵 勒

上列二十二位祖籍外州的陪陵功臣之中,從人數的比例上言,出身寒門庶族或源自邊塞異族的功臣占了絕大部分,相對來說,來自高門大族陪陵功臣的數目,可以說是明顯偏低。他們的祖籍和居所俱分佈在山東、東南和塞北之區,不在京畿之地,瑩陪昭陵之

有關尉遲敬德的籍貫和生平事迹,見牛致功《關於 尉遲敬德墓誌銘 中的幾個問題》,《唐代碑石與文化研究》,頁 39—48。

許洛仁先世遷貫的路線過程,見《昭陵碑石》,頁 152。

表列的陪陵功臣當中,來自仕宦之家包括孔穎達、溫彥博、高士廉、房玄齡、唐儉、魏徵、薛收、許敬宗、岑文本、馬周等人,但大部分只可算作庶族寒門。見羅永生《從“玄武門之變”看貞觀政權的形成》,《九州學林》2005年第 4 期,頁 78。可以列入高門的,大概只有薛收而已。有關唐代名族世系源流的考證,可參考趙超《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集校》,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前,家族先輩沒有遷居京畿的經歷。因此,這些功臣後人對於自身葬地的選擇,對於了解外州庶族寒門和塞外民族如何看待當日流行的遷居京畿風尚,是一個饒有討論意義的課題。

本文判斷陪陵功臣是否完成遷居京畿的準則,不僅在於葬地曾否由舊貫轉移到首都或鄰近地區,還包括家族成員的活動範圍;活動範圍取決於他們仕宦及其與王室的姻親關係。若功臣後人一直在中央政府做官或與王室締婚,即表示京畿地區已經成爲他們的活動範圍。本文所論述的遷徙京畿是否完成,以第二代爲觀察斷限:即着眼點在於,觀察列入論述範圍的功臣家族,是否出現過永久遷居京畿的想法,以及曾否爲這個想法付諸實行而作出努力,而不在於居留時間的長短;綜觀唐代家族遷徙歷史,有不少家族縱使完成了遷居京畿的歷程,也可能因罪譴或家道中落等原因,不能再於京畿立足,而被迫遷居外郡。

基於以上所列的考慮因素,本文不擬因陪陵功臣家族居住京畿的時間不長,而否定他們在以往歲月之中,爲了實現遷居京畿的期望,而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茲分述表列二十二位陪陵功臣後人遷居京畿的事迹如下:

(一) 孔穎達

孔穎達嘗爲國子司業,“穎達子志,終司業。志子惠元,力學寡言,又爲司業,擢累太子諭德。三世司業,時人美之”。孔穎達的子孫均在中央政府任職,這反映孔氏一家與中央官僚架構的密切關係。其餘有關遷居京畿的證據,見於《唐會要·陪陵名位》“昭

京華之地因物價高漲而不易居之況,唐人早有深刻體會。《幽閒鼓吹》載曰:“白尚書應舉初至京,以詩謁顧著作。顧觀姓名,執視白公曰:‘米價方貴,居亦弗易。乃披卷,首篇曰:‘咸陽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即嗟賞曰:‘道得箇語,居即易矣。因爲之延譽,聲名大振。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27。《新唐書》卷一九八《孔穎達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5644—5645。

陵陪葬名氏”：“國子祭酒孔穎達，禮部侍郎孔志約，工部侍郎孔惠元。”可見孔穎達祖孫三代，皆瑩陪昭陵。

(二) 溫彥博

溫彥博兩個兒子的仕宦和婚姻狀況，《舊唐書》作如下記載：“子振，少有雅望，官至太子舍人，居喪以毀卒”；“振弟挺，尚高祖女千金公主，官至延州刺史”。及至溫彥博曾孫溫曦一代，溫家再度與王室聯姻，“尚涼國長公主”。可見溫家不僅遷居京畿，而且藉着與王室通婚的優勢，將遷徙中央化穩固下來。

然而，與王室締婚，並不足以保障溫家族人可以長居京師。晚唐詞人溫庭筠，正是“彥博之裔孫也”。《舊唐書》本傳稱溫庭筠為“太原人”，太原即溫家的郡望。同書又載：“大中初，應進士。苦心硯席，尤長於詩賦。初至京師，人士翕然推重。然士行塵雜，不修邊幅，能逐絃吹之音，為側豔之詞，公卿家無賴子弟裴誠、令狐綽之徒，相與痛飲，酣醉終日，由是累年不第。”可見溫庭筠一直在原籍地方生活，應舉時纔到京師居住。居住地與籍貫皆在太原，反映至少有部分溫彥博的族人已經離開京畿，返回舊地。由於溫家與京師士大夫並無親厚的人脈關係，以致士大夫對溫庭筠的陋習不甚了了，過了一段日子，纔由溫庭筠自暴其短，遂罹無行的惡名，卒致累年不第。

(三) 高士廉

在來自山東的陪陵功臣之中，以高士廉與李世民的關係最為

《唐會要》卷二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481。文中提及的“孔志約”，應是《新唐書·孔穎達傳》所稱的“孔志”。

《舊唐書》卷六一《溫彥博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2362。

《新唐書》卷九一《溫彥博傳》，頁3783。

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下，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133。

《舊唐書》卷一九〇下《溫庭筠傳》，頁5078—5079。

密切：“士廉妹先適隋右驍衛將軍長孫晟，生子無忌及女。晟卒，士廉迎妹及甥於家，恩情甚重。見太宗潛龍時非常人，因以晟女妻焉，即文德皇后也。”李唐建國後，婚親關係更形強化：其子高履行“尚太宗女東陽公主，拜駙馬都尉”。陳子昂所撰的《唐故循州司馬申國公高君墓誌并序》載墓主高某是高履行之子。永隆二年（681）“因追寇至廣州，遇疾，薨於南海之旅次”，靈柩自南海還，與其妻合葬於少陵原。少陵原正位處長安城外。

（四）房玄齡

史稱房玄齡“治家有法度”。治家法度的具體表現在於“嘗誡諸子以驕奢沉溺，必不可以地望凌人，故集古今聖賢家誡，書於屏風，令各取一具，謂曰：‘若能留意，足以保身成名。又云：‘袁家累葉忠節，是吾所尚，汝宜師之。’”房玄齡雖然竭殫心力，以期宗族綿延，但遇上不肖子，他的保家苦心，仍不免付諸東流。史稱“次子遺愛，誕率無學，有武力”。這種性格缺點，為房氏覆敗埋下伏線：

子遺直嗣，永徽初為禮部尚書、汴州刺史。次子遺愛，尚太宗女高陽公主，拜駙馬都尉，官至太府卿、散騎常侍。初，主有寵於太宗，故遺愛特承恩遇，與諸主婿禮秩絕異。主既驕恣，謀黜遺直而奪其封爵，永徽中誣告遺直無禮於己。高宗令

《舊唐書》卷六五《高士廉傳》，頁 2441。高士廉的背景，引起了學者對他應否列入關隴集團的爭論。見羅永生《從“玄武門之變”看貞觀政權的形成》，載《九州學林》2005年第4期，頁 58—83。

《舊唐書》卷六五《高士廉傳》，頁 2445。

《陳伯玉文集》卷六，四部叢刊本，頁 47 上。有關渤海高氏遷徙中央化過程及其重要事件的考證，見毛漢光《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 300—303。

《新唐書》卷九六《房玄齡傳》，頁 3857。

《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頁 2467。

長孫無忌鞠其事,因得公主與遺愛謀反之狀。遺愛伏誅,公主賜自盡,諸子配流嶺表。遺直以父功特宥之,除名為庶人。停玄齡配享。

房遺直在事後所得到的處分,《新唐書》有不同記載:“遺直以先勳免,貶銅陵尉。”但無論如何,房氏因政治鬥爭而沒落是不爭的事實。《唐會要》記載從空昭陵的房姓人物如下:光祿卿房光義并男原州別駕暉、咸陽縣丞曜,衛尉卿房光敏并男閬州刺史誕,汝州別駕房漸,左清道率房恒。這些人物不見於《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所列的房姓族人名氏。未審上述諸人是否與房玄齡同族?俟考。

(五) 唐儉

唐儉第四子唐嘉會亦陪葬昭陵。至於唐家其他成員的景況,《舊唐書》有以下說明:“儉少子觀,最知名,官至河西令,有文集三卷。儉孫從心,神龍中,以子峻娶太平公主女,官至殿中監。峻,先天中為太常少卿,坐與太平連謀伏誅。”可見唐儉後人在前期景

《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頁 2467。

《新唐書》卷九六《房玄齡傳》,頁 3858。

《唐會要》卷二一《陪陵名位》“昭陵陪葬名氏”,頁 481。

《新唐書》卷七一下《宰相世系表一下》,頁 2398—2399。

劉向陽《唐代帝王陵墓》附錄六《昭陵陪葬墓中已確定墓主名份者一覽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年,頁 377。唐嘉會的事迹,見《大唐故殿中少監上柱國唐府君墓誌銘并序》,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 233—234。根據《唐尚衣奉御唐君妻故河南縣君元氏墓誌銘并序》,唐嘉會之妻元萬子“以顯慶二年(657)十二月三日遭疾終於萬年之安仁里第,粵以三年正月十四日殯於萬年之南原”(《續集》,頁 95)。及至唐嘉會在儀鳳三年(678)正月六日去世:“其年二月十四日‘與夫人元氏合葬於昭陵莒公(唐儉)之舊塋’。可知其夫婦係隨父陪葬昭陵。元氏墓誌當為祔葬時由萬年縣南原殯處移入。碑文與相關考證,見《昭陵碑石》,頁 134。

《舊唐書》卷五八《唐儉傳》,頁 2307。

況甚佳，不僅一直為官，而且與帝室通婚。唐峻被殺後，家族成員的際遇如何，已不能詳知。可以確定的是唐家沒落之前，已經完成了遷徙京畿的歷程。

(六) 魏徵

《舊唐書》記載魏徵子孫的仕宦情況如下：“徵四子，叔琬、叔璘、叔瑜。叔玉襲爵國公，官至光祿少卿；叔瑜至潞州刺史，叔璘禮部侍郎，則天時為酷吏所殺。神龍初，繼封叔玉子膺為鄭國公。叔瑜子華，開元初太子右庶子。”魏叔玉不僅襲爵，而且陪葬昭陵，故《唐會要·陪陵名位》“昭陵陪葬名氏”有云“衛尉卿魏叔玉”。魏叔玉尚主不成，但他的女兒後來做了霍王李元軌的妃子。武則天得勢後，肆意打擊李唐宗室，李元軌“坐與越王貞連謀起兵，事覺，徙居黔州，仍令載以檻車，行至陳倉而死”。魏徵女兒及其所出子孫在武則天統治之下的景況如何，已難詳考。至於魏徵其他兒子的葬地，張說撰寫《唐故豫州刺史魏君碑》時，稱墓主魏叔瑜“春秋五十有一，終於豫州，葬於舊域”。“舊域”在甚麼地方？碑文沒有明言。

上引《舊唐書》以魏徵的孫兒魏華在開元初年任職中央政府，魏華即魏叔瑜的次子，《新唐書》亦有魏華在首都活動的紀錄：“華為檢校太子左庶子、武陽縣男。開元中，寢堂火，子孫哭三日，詔百官赴弔。”《舊唐書》以魏華任職太子右庶子，與《新唐書》的記載有別，未審何者為是。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魏家的第三代人物

《舊唐書》卷七一《魏徵傳》，頁 2562。

《唐會要》卷二一，頁 481。

《貞觀政要》卷五《孝友》，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 162。

《舊唐書》卷六四《李元軌傳》，頁 2431。

張說《唐故豫州刺史魏君碑》，《張說之文集》卷一八，四部叢刊本，頁 118 上。

《新唐書》卷九七《魏徵傳》，頁 3881。

於京師仍有生存活動空間。基於這一點認識,《唐故豫州刺史魏君碑》雖然沒有明白交代“舊域”的地理位置,本文仍相信是處於京畿的祖塋舊域。

(七) 尉遲敬德

尉遲敬德的兒子尉遲寶琳,“官至衛尉卿”。《唐會要》作尉遲寶林,與其父一同陪葬昭陵。

(八) 薛收

薛收的兒子薛元超尚巢刺王女和靜公主,弘道元年(683)去世,陪葬乾陵。《舊唐書》載薛元超的後人時,只交代其從子薛稷的事跡,其實薛元超本身有三個兒子,即薛曜、薛毅和薛俊。三人的事跡俱不見於正史,相信是仕宦不及薛稷那般顯榮所致。薛稷是魏徵外孫:“及竇懷貞伏誅,稷以知其謀,賜死於萬年縣獄中。”薛稷之子薛伯陽“以尚(仙源)公主拜右千牛衛將軍、駙馬都尉,亦以功封安邑郡公,別食實封四百戶。及父死,特免坐,左遷晉州員外別駕,尋而配徙嶺表,在道自殺”。薛伯陽雖死於政治鬥爭,薛家仍有規復機會,機會來自與帝室聯姻:“伯陽子談,開元十六年(728),尚常山公主,拜駙馬都尉、光祿員外卿,旬日暴卒。”

由薛收到薛談,薛家已經歷五代,主要活動及人脈關係所在,明顯就是京華之地。及至中唐之世,薛家仍有成員葬於京畿。韋建《黔州刺史薛舒神道碑》載墓主薛舒的五代祖薛道衡,高祖薛

《舊唐書》卷六八《尉遲敬德傳》,頁 2500。

《唐會要》卷二一《陪陵名位》,頁 481。

《舊唐書》卷七三《薛元超傳》,頁 2591;《楊盈川集》卷一〇《中書令汾陰公薛振行狀》,四部叢刊本,頁 68 下。

《大唐故中書令贈光祿大夫秦州都督薛公墓誌銘》,《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280。有關薛元超在政壇的際遇,參考牛致功《薛元超與武則天——讀薛元超墓誌銘》,《唐代碑石與文化研究》,頁 135—147。

《舊唐書》卷七三《薛收傳》,頁 2591—2592。

收,曾祖薛元超,祖父薛毅,父親薛儒童,薛舒即薛儒童長子,“以大曆十年(775)四月二十五日薨於溪州之公館,春秋六十有八”,以大曆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與其妻韋氏“合祔於萬年縣樓鳳原,禮也”。故筆者斷言,薛家雖然免不了因政治牽累或死喪而沒落,這個家族的成員在中唐時期仍歸葬關中,對薛家來說,遷徙京畿之完成,已不存在甚麼爭論的餘地了。

(九) 許敬宗

許敬宗的操守,一直受到時人批評,他的兒子許昂,也屬行止不端之輩,終致父子反目:“敬宗好色無度。其長子昂頗有才藻,歷位太子舍人。母裴氏早卒。裴侍婢有姿色,敬宗嬖之,以為繼室,假姓虞氏。昂素與通,烝之不絕,敬宗怒黜虞氏,加昂以不孝,奏請流於嶺外。顯慶中,表乞昂還,除虔化令,尋卒。”許昂的葬地已不可考,他的兒子許彥伯的際遇,可以為許家的活動地區提供線索:“起家著作郎。敬宗末年文筆,多令彥伯代作。又納婢妾讒言,奏流於嶺表,後遇赦得還,除太子舍人。早卒,有集十卷。”許彥伯是許家的第三代,遇赦後在首都任職,葬於何處,仍有待查考。

(十) 李勣

《舊唐書》載李勣的長子李震,“顯慶初,官至梓州刺史,先勣卒”。李震的卒年葬事,見於墓誌記載:“粵以麟德二年(665)三月薨於梓州,春秋四十九……聽隨其母陪葬昭陵。”李勣去世時,

韋建《梓州刺史薛舒神道碑》,《全唐文》卷三七五,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年,頁3813下,3814下,3815上。

《舊唐書》卷八二《許敬宗傳》,頁2764。

《舊唐書》卷八二《許敬宗傳》,頁2765。

《舊唐書》卷六七《李勣傳》,頁2490。

《大唐故梓州刺史贈使持節都督幽州諸軍事幽州刺史李公墓誌》,《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153。

“中宮悼切宗臣”，褒贈葬儀，務從優厚。至於墓穴裝飾及陪葬物品，因李勣早已“遺命薄葬，優詔許焉”。李勣在唐高宗之世因立武后有功，甚受寵遇，加上他很重視家庭教育，嚴防子弟胡作非為。《舊唐書》載其“與弟弼特存友愛，閨門之內，肅若嚴君”，去世前嘗謂其弟曰：“我見房玄齡、杜如誨、高季輔辛苦作得門戶，亦望垂裕後昆，並遭癡兒破家蕩盡。我有如許豚犬，將以付汝，汝可防察，有操行不倫、交遊非類，急即打殺，然後奏知。”防範之意如此深微，理應可以免除家禍，讓家族在首都繼續發展。可惜，李勣所作的一切努力，悉因其孫兒李敬業叛亂而成爲泡影。李敬業造反時，武則天下令：“追削敬業祖、父官爵，剖墳斲棺。李氏族人的遭遇亦甚悲慘：

勣諸子孫坐敬業誅殺，靡有遺胤，偶脫禍者，皆竄迹胡越。貞元十七年（801），吐蕃陷麟州，驅掠民畜而去。至鹽州西橫槽烽，蕃將號徐舍人者，環集漢俘於呼延州，謂僧延素曰：“師勿甚懼，予本漢人，司空、英國公五代孫也。屬武太后斲喪王室，吾祖建義不果，子孫流落絕域，今三代矣。雖代居職任，掌握兵要，然思本之心，無忘於國。但族屬已多，無由自拔耳。此地蕃漢交境，放師還鄉。數千百人，解縛而遣之。

《大唐故司空太子太師贈太尉揚州大都督上柱國英國公勣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179—180。

《舊唐書》卷六七《李勣傳》，頁 2489。

《舊唐書》卷六七《李勣傳》，頁 2492。唐人對李勣墳塋慘罹廢毀之災有以下的傳說：“唐英公徐勣卜葬，繇曰：‘朱雀和鳴，子孫盛榮。張景藏聞之，私謂人曰：‘所占者過也。此所謂朱雀悲哀，棺中見灰。後孫敬業揚州反，弟敬貞答款曰：‘敬業初生時，於蔭下掘得一龜，云大貴之象，英公令秘而不言。果有大變之象。則天怒，斲英公棺，焚其尸，灰之應也。’見張鷟《朝野僉載》補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 165—166。

上引史文，道出了李勣族人的去處，惟當中也有失實之處：李勣一族雖受嚴酷打擊，誅死者枕藉，但也不至於必須要跑到域外，纔能找到遺胤。這個家族很懂應變之道，部分成員遂因此免罹屠戮之災。《大唐冀州刺史息武君墓誌銘并序》曰：

君諱欽載，字景初，其先濟陰離狐人，本姓徐氏。皇運肇興，佐經綸之業，賜以國姓。洎聖母神皇之臨天下，其父思文，表忠貞之節，又錫同聖氏，仍編貫帝鄉，故今為并州文水人也……曾祖皇朝封濟陰郡王，後固辭王，授散騎常侍陵州刺史上柱國舒國公，薨謚節公；祖勣，司空上柱國英國公贈太尉楊州大都督，謚貞武公……（墓主之父）歷任嵐饒潤等州刺史，再除太僕少卿，兼知隴西事，又加青光祿大夫上柱國衛縣開國公檢校并州大都督府長史清源道總管，除冀州刺史……（欽載）以調露元年（679）八月四日卒於隴西大使之館，春秋一十有五，權窆於縣慈門鄉。粵以垂拱四年（688）十二月十八日，改葬於洛陽縣平陰鄉北邙之原，禮也。

徐氏後人的事迹，《故潞州屯留縣令溫府君李夫人墓誌銘并序》提供了一些線索。這篇墓誌銘記載墓主李夫人是李勣的孫女，其父李思文，亦即武思文：“戶部尚書上柱國衛國公，贈荊州大都督。貞於一德，夷險以之；登諸八座，喉舌惟允。”按李勣本姓徐，被李唐賜以國姓，李敬業叛變後，纔重復本姓。因此，對於富有改姓經驗的徐家而言，徐思文一家改姓武，不外乎踵其先人故智而已。改姓可表忠貞，不僅令自己仕途有所發展，族人也可免受政治

《大唐冀州刺史息武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 777—778。

《故潞州屯留縣令溫府君李夫人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 1186—1187。

迫害,這些好處,無疑更爲改姓一事添上合理成分。細觀現存有關李勣後人的史料,似乎都找不到武思文被整肅的痕迹,原因大抵出於因改姓而展示“貞於一德”的姿態,加上“喉舌惟允”,不胡亂說話開罪權貴,功名富貴自可保存。

唐中宗復位後,嘗“追想元勣”,遂“令所司速爲起墳”,並追復所有官爵。尚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李夫人在開元初年去世,當時武氏勢力已經瓦解,這個家族又再恢復李唐賜姓,充分發揮因時制宜的優良傳統。李氏初適王勣,後改嫁溫煒,開元四年(716)閏十二月十九日辛卯,“終於滄州之官舍,春秋六十有三。開元五年歲次丁巳二月壬申朔十三日甲申,式遵遺命,歸葬於洛陽河陰鄉北原先人舊塋左右,禮也”。可見李勣後人不但在中原生活,於洛陽的先人舊塋仍存,絕非如《新唐書》所載遠竄域外。唐初功臣之家多有聯姻之舉,李勣也不例外,其家與溫大雅聯姻,嫁到溫家的女兒後代綿遠,到了中唐時期,依然有迹可尋。溫造嘗對唐德宗自稱:“臣五世祖大雅,外五世祖李勣。”李夫人嘗改嫁溫煒,溫造相信是他們夫婦的後人。

(十一) 岑文本

《唐會要·陪陵名位》“昭陵陪葬名氏”曰:“中書令岑文本并男方倩。”岑方倩不見於史傳,岑家第二代最具聲名的成員是岑長倩。岑長倩是岑文本兄長岑文叔的兒子,“少爲文本所鞠,同於

《舊唐書》卷六七《李勣傳》,頁 2492。張沛根據在昭陵墓葬所見情況作出說明:“現在李勣墓誌蓋大而石微小,上下不能完全套合。或以爲神龍間重刊,非總章三年二月初葬墓誌。”現存李震墓誌疑係中宗復辟後重新起墳時所補刻。此墓誌不僅陰刻字框線條不端、粗細不勻,連陪葬年代及月份朔日的干支以及下葬日期與干支均空而未書,即可爲據。見《昭陵碑石》,頁 162, 174。

《新唐書》卷九一《溫造傳》,頁 3784。

《唐會要》卷二一,頁 480。

己子”。岑長倩一代，岑家受到嚴酷打擊：

永淳中，累轉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垂拱初，自夏官尚書遷內史，知夏官事，俄拜文昌右相，封鄧國公。則天初革命，尤好符瑞，長倩懼罪，頗有陳奏。又上疏請改皇嗣姓爲武氏，以爲周室儲貳，則天許之，實封五百戶。天授二年（691），加特進、輔國大將軍。其年，鳳閣舍人張嘉福與洛州人王慶之等列名上表，請立武承嗣爲皇太子。長倩以皇嗣在東宮，不可更立承嗣，與地官尚書格輔元竟不署名，仍奏請切責上書者。由是大忤諸武意，乃斥令西征吐蕃，充武威道行軍大總管。中路召還，下制獄，被誅，仍發掘其父祖墳墓。來俊臣又脅迫長倩子靈源，令誣納言歐陽通及格輔元等數十人，皆陷以同反之罪，並誅死。

這次事件中，岑長倩不獨只有一個兒子被誅殺，而是“五子同賜死”。雖然如此，岑家盛況在唐睿宗一朝得到恢復。岑羲是岑文本的孫兒，甚受唐睿宗重用。因此，岑家死於政治鬥爭成員皆被“追復官爵，備禮改葬”。但好景不長，岑家成員未幾又再捲入政治鬥爭而遭屠戮：

時羲兄獻爲國子司業，弟翔爲陝州刺史，休爲商州刺史，從族兄弟子姪，因羲引用登清要者數十人。羲嘆曰：“物極則返，可以懼矣！”然竟不能有所抑退。尋遷侍中。先天元年

《舊唐書》卷七〇《岑長倩傳》，頁 2539—2540。

《舊唐書》以岑長倩乃岑羲之父，誤，見同卷校勘記（四），頁 2544。

《新唐書》卷一〇二《岑長倩傳》，頁 3968。

(712), 坐預太平公主謀逆伏誅, 籍沒其家。

經此一變, 岑家遂完全退出政治舞臺。從岑文本到岑羲, 共歷三代, 皆有家族成員在首都仕宦或參與權力鬥爭, 按照本文所定的標準, 則岑家已經完成了遷居京畿的過程。

(十二) 段志玄

根據《舊唐書》記載, 段志玄的子孫一直在中央政府任職: “子瓚, 襲爵褒國公, 武太后時官至左屯衛大將軍。子懷簡, 襲爵, 開元中, 官至太子詹事。” 史文沒有說明段瓚及段懷簡的葬地, 觀他們的職任皆屬中央官, 可以推想段家的活動範圍, 已經固定在首都地區; 這個推想的合理性, 從段志玄曾孫段承宗的墓葬地點得到證實。孔崇道撰寫《大唐故朝請大夫行晉陵郡長史護軍段府君墓誌銘并序》時, 稱墓主段承宗的曾祖是段志玄、大父段 瓘、父段懷昶, 段承宗“以天寶十二載 (753) 六月十六日寢疾, 終於晉陵官舍, 時春秋六十八。以天寶十三載閏十一月十一日葬於洛陽原, 禮也”。

然而, 以上記載僅及於仕途有所發展的家族男性成員, 至於女性成員, 則沒有提及。此外, 段家有部分仕宦不顯的後人不能在

《舊唐書》卷七〇《岑羲傳》, 頁 2541。

《舊唐書》卷六八《段志玄傳》, 頁 2506。

《大唐故朝請大夫行晉陵郡長史護軍段府君墓誌銘并序》, 《唐代墓誌彙編》, 頁 1709。孔崇道敘述段志玄的先世時, 頗著文飾之辭: “恭叔之後也。命姓之始, 肇於魏封, 封於段干, 因以為氏。避地之後, 世居武威, 今為京兆人也。高祖偃師, 皇衛尉卿、左常侍兼禮部尚書、加光祿大夫、益都縣開國公, 謚曰忠信公, 掌宮禦衛, 猶遵馬叔之風; 典禮儀曹, 尚著楊雄之政。有關段志玄的家世, 見拙作《從窆昭陵》, 頁 23。

段志玄的女兒隨夫葬於外州。《大唐故康州司馬上柱國來府君墓誌銘》載墓主來慈是南陽新野人, “夫人段氏, 褒國公之長女; 後夫人吳氏, 大將軍志之小女; 並母儀令淑, 婦德幽閑, 俱不終遐齡, 先公而歿。開元二十年 (732) 歲次壬申, 遷葬於坊州宜君縣石祠東原, 禮也”。見《唐代墓誌彙編》, 頁 1406。

中央立足,而要遷居到外州:如段文昌是段志玄的三世孫,“世客荊州”,“先墓也在荊州,而且“歲時享祠”,這反映段文昌一家居於荊州,並不始自他這一代。段文昌祭祀先墓時,雜有不為時人所認同的舉動:“必薦以音樂歌舞,習禮者譏其非。”這條史料,固表現了段文昌的做法與在京的族人所為不同,故習禮者只譏其非,而無一語談及居於其他地方的段氏族人;同時亦反映在京族人不能對段文昌發揮規勸匡正之效,則不同地區族人的來往情誼,當屬淡薄非常。這個事例,庶可引證陶淵明“同源分派,人易世疏”所感的深邃涵意。

(十三) 馬周

馬周的兒子馬載,“咸亨年累遷吏部侍郎,善選補,於今稱之。卒於雍州長史”。馬載不僅在京畿任職,而且與其父一同塋陪陵,故《唐會要·陪陵名位》“昭陵陪葬名氏”載有“吏部侍郎馬載”。根據本文標準,馬周父子可以稱為完成了遷徙京畿的歷程。

(十四) 秦叔寶

《舊唐書》和《新唐書》沒有記載秦叔寶後人的葬地,有賴私人修撰補充闕略。《皇朝故潞州司法秦君墓誌銘并序》載墓主秦侑:“齊國臨淄人也……祖叔寶……父懷道,太宗文皇帝左千牛……(侑)以聖曆二年(699)六月廿日,卒於洛陽道光之里第。以聖曆三年二月二日遷措於北邙山之舊塋,禮也。”文中所述“北邙山之

《新唐書》卷八九《段志玄傳》,頁 3763, 3764。

《陶淵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 18。有關陶潛以至其他士大夫對家族成員因年代久遠,而致關係疏離的看法,見拙作《“誠兒姪八百字”與范質生平考述:論北宋家訓詩的社會功能及史料價值》,載《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十一期(2002),頁 151—196。

《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頁 2619。

《唐會要》卷二一《陪陵名位》,頁 480。

《皇朝故潞州司法秦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 935—936。

舊塋”，即表示秦家第二代的葬地已在北邙山，第三代的秦侗遂被稱為葬於舊塋。

另一個記述秦家後人的史料，見於《大唐故胡國公嫡孫許州鄆陵縣丞秦府君墓誌》，這篇墓誌記述墓主的資料如下：“君字利見，齊郡人也……祖叔寶……外祖尉遲琳，父道，左衛左郎將。君內外姻戚，表裏勳舊，龍騰鳳躍，業著山河。和而不同，終始如一。以神龍三年（707）八月廿五日薨於合宮縣道光坊宅。以其年十月六日塋於東都城北北梁村下神柩。”根據引文，秦叔寶與尉遲敬德兩家聯姻，秦道在首都擔任軍職，為“左衛左郎將”，即前引秦侗墓誌所云“左千牛”的別稱，此見秦道就是秦懷道。合宮縣即河南縣，“永昌元年（689），改河南為合宮縣。神龍元年（705），復為河南縣，廢永昌縣。三年，復為合宮縣。景龍元年（707），復為河南縣”。資料顯示秦家第三代居於洛陽或鄰近地區，死後葬於東都城外。以上記載，均可作為秦家後人遷居京畿的證據。

（十五）王君愕

王君愕的兒子王及善，“聖曆二年，拜文昌左相，旬日而薨，年八十二。廢朝三日，贈益州大都督，謚曰貞，陪葬乾陵”。第二代也從窆帝陵，說明王家已經完成遷徙京畿的歷程。

（十六）程知節

根據《大唐驃騎大將軍益州大都督上柱國盧國公程使君墓誌

《大唐故胡國公嫡孫許州鄆陵縣丞秦府君墓誌》，《唐代墓誌彙編》，頁 1077。

《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一·河南道》，頁 1422。

《舊唐書》卷九〇《王及善傳》，頁 2911。王君愕之妻張廉穆在永徽六年（655）二月，與夫合葬於昭陵之舊塋。見《唐故贈左衛大將軍幽州都督上柱國邢國公王君愕妻義豐縣夫人張氏墓誌銘》，《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74。有關碑文所載張氏的名銜問題，見《昭陵碑石》，頁 125。

銘并序》記載，程知節與其後夫人崔氏合葬昭陵。《舊唐書》記述程知節子孫的婚姻及仕宦情況曰：“子處默，襲爵盧國公。處亮，以功臣子尚太宗女清河長公主，授駙馬都尉、左衛中郎將。少子處弼，官至右金吾將軍。處弼子伯獻，開元中，左金吾大將軍。”《唐會要·陪陵名位》“昭陵陪葬名氏”有云：“清河公主、駙馬程知亮。”可見程知亮與清河公主同葬於昭陵。再觀程處弼及程伯獻的職任，均為禁軍將領，由此推知程知節後人的仕宦以至墓葬所在，皆在京師地區。

(十七) 許洛仁

許洛仁塋陪昭陵，其妻宋善主則葬於首都城外：“春秋九十有九，薨於金城坊里第，即以其年五月廿四日窆於龍首原，禮也。”《舊唐書》和《新唐書》沒有記載其後人的葬地。目前可找到的，是許洛仁族兄的家人資料，庶可推測許家遷徙京畿的進程。《大唐桂州都督府倉曹許君墓誌銘并序》曰：“君諱義誠，字義誠，其先河間高陽人也。因官受錫，今家於河南府河陽縣焉。其祖許世緒，乃許洛仁兄長，父許行本。許義誠“遂以大唐開元二年（714）七月六日遘疾，終於桂府之官舍焉，春秋卅有二。即以其月九日，權殯於府北門外……以開元三年六月十一日，歸殯於北邙山之中原，禮也”。

《大唐驃騎大將軍益州大都督上柱國盧國公程使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152。牛致功嘗根據墓誌銘資料，考述程知節與唐太宗的關係和生平事迹，見《程知節與唐太宗——讀程知節墓誌銘》，《唐代碑石與文化研究》，頁 81—90。

《舊唐書》卷六八《程知節傳》，頁 2504。

《唐會要》卷二一，頁 480。

《大唐故冠軍大將軍代州都督上柱國許洛仁妻襄邑縣君宋氏夫人墓誌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 615。

《大唐桂州都督府倉曹許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 1166。

(十八) 史大奈

尚未找到史大奈後嗣的葬地記載。

(十九) 李思摩

《大唐故右武衛大將軍贈兵部尚書謚曰順李君墓誌銘并序》載李思摩“以貞觀廿一年(647)歲次丁未三月丁亥朔十六日壬寅, 遭疾卒於居德里第, 春秋六十有五。即以其年四月丁巳朔廿八日甲申窆於昭陵”。墓誌銘稱李思摩有一個名叫李遮匄的兒子, 李思摩去世時, 其子任“左屯衛中郎將”, “哀纏風樹”, 極表孝思。至於李遮匄的下落, 張沛有以下的考證: “據兩《唐書·裴行儉傳》及《舊唐書·高宗本紀》、《新唐書·突厥傳》等記載, 調露元年(679), 李遮匄與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都知(一作“史那匄延都支”)煽動蕃落, 謀反唐朝, 為唐將裴行儉所獲。可知其高宗時仍放還蕃, 為可汗部將。”至於李遮匄和李思摩其他後人的葬地資料, 仍有待查考。

(二十) 阿史那社尒

《新唐書》載阿史那社尒之子阿史那道真: “歷左屯衛大將軍。咸亨初, 為邏娑道副大總管, 與薛仁貴討吐蕃以援吐谷渾, 為論欽陵所敗, 盡失其兵。詔有司問狀, 免死為民。”阿史那道真雖然獲罪, 仍獲准陪葬昭陵。

《大唐故右武衛大將軍贈兵部尚書謚曰順李君墓誌銘并序》,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 頁 38。李思摩之妻未幾亦逝世: “貞觀廿一年(647)八月十一日遭疾薨於夏州濡鹿輝之所, 奉詔合葬於思摩之塋。”見《大唐故右武衛大將軍贈兵部尚書李思摩妻統毗伽可賀敦延陁墓誌并序》, 同上書, 頁 40。

《大唐故右武衛大將軍贈兵部尚書謚曰順李君墓誌銘并序》,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 頁 39。

《昭陵碑石》, 頁 113。

《新唐書》卷一一〇《諸夷蕃將·阿史那社尒傳》, 頁 4116。

《唐會要》卷二一《陪陵名位》, 頁 481。

(二十一) 阿史那忠

阿史那忠的妻子是定襄縣主，這種姻親關係，令其家族改貫京畿成為必然的事。故墓誌銘稱曰：“其先代人，今為京兆之萬年人也。”阿史那忠於上元初卒，“陪葬昭陵”。其子阿史那暕，“襲封薛國公，垂拱中，歷位司僕卿”。阿史那暕任職中央政府，顯示京師是他的居住和仕宦地方。

(二十二) 契苾何力

契苾何力與李唐王室也有姻親關係，他的妻子是臨洮縣主。陪陵功臣家屬之中，有“契苾夫人”，即契苾何力的女兒。契苾何力本人卒後“陪葬昭陵”。有三子：“明、光、貞。明，左鷹揚衛大將軍，兼賀蘭都督，襲爵涼國公。光，則天時右豹韜衛將軍，為酷吏所殺。貞，司膳少卿。”諸子之中，以契苾明事功最著，史稱他“性淹厚，喜學，長辯論”：“孺祿授上柱國，封漁陽縣公。年十二，遷奉輦大夫。李敬玄征吐蕃，明為柏海道經略使，以戰多，進左威衛大將軍，襲封，賜錦袍、寶帶，它物蕃夥。擢嫡子三品官。再遷雞田道大總管，至烏德鞬山，誘附二萬帳。武后時，明妻及母臨洮縣主皆賜姓武。以左鷹揚衛大將軍卒，年四十六，贈涼州刺史，謚曰靖。”

婁師德為契苾明撰寫碑銘時，亦頗着力描述契苾氏與武則天的和洽關係：“聖朝爰始，賜貫神京，而香逐芝蘭，辛隨薑桂，今屬洛州永昌縣，以光盛業焉。”文中所云的“聖朝”，即指武周，“神京”乃

《唐故右驍衛大將軍兼檢校羽林軍贈鎮軍大將軍荊州大都督上柱國薛國公阿史那貞公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 601。

《舊唐書》卷一〇九《阿史那忠傳》，頁 3290。

劉向陽《唐代帝王陵墓》附錄六《昭陵陪葬墓中已確定墓主名份者一覽表》，頁 378；

《唐故契苾夫人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 478。

《舊唐書》卷一〇九《契苾何力傳》，頁 3294。

《新唐書》卷一一〇《契苾何力傳》，頁 4120—4121。

指洛陽。武則天得勢後,長年居於洛陽,並廣招親信移貫於此,所謂“賜貫神京”,正是對這段史事的描述。契苾明雖獲賜貫,惟契苾氏族人早在咸陽營建塋地,故契苾明死後,並不葬在洛陽,“粵以大周萬歲通天元年(696)歲次景申八月庚午朔十有五日甲申葬於咸陽縣之先塋,禮也”。

要言之,契苾何力雖與李唐聯姻,契苾光且為酷吏所殺,由於契苾明與武則天關係良好,故其族人仍可免除悉羅屠戮的悲運。到了契苾明的兒子契苾聿一代,朝廷恩准其“襲爵”。契苾明另一個兒子契苾嵩被貶為道州別駕,“開元十八年(730)歲次庚午六月辛未,薨於任所……十一月廿二日,葬於咸陽洪瀆原先塋之側”。自契苾何力仕唐,祖孫三代的葬地皆在咸陽,該族對於遷徙京畿的信念抱持之強固,自不待言。

三 遷居京畿的歷史意義

祖籍外州陪陵功臣後人遷居京畿的過程,悉如上述。大體而言,陪陵功臣家族每多透過子孫仕宦或與王室締婚等方法,來維持家族威望。這批功臣家族在進行遷居京畿的過程中,出現了一些饒有歷史意義的現象,有助我們了解當日的政治社會狀況,現闡釋其要點如下:

上文有關陪陵功臣後人的墓葬及仕宦地點,皆清楚顯示他們遷徙京畿以及家族官僚化的取向。祖籍外州的功臣多出身寒微,

婁師德《鎮軍大將軍行左鷹揚衛大將軍兼賀蘭州都督上柱國涼國公契苾府君碑銘并序》,《全唐文》卷一八七,頁1898上。

《大唐故特進涼國公行道州別駕契苾公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1374。

家族官僚化是他們實現出人頭地夙願的方式；從空昭陵，加速了家族向中央的過渡。這些現象，亦為李唐王室所樂見：站在統治者的立場，官僚來源不一，自可發揮防止臣下透過地緣因素而與王權離心的政治作用，同時亦可凝聚全國不同地區的精英，強化他們對中央政府的向心力。

瑩陪昭陵的祖籍外州功臣之中，有大部分來自庶族寒門。從某種意義來說，這個現象表達了唐太宗對世家大族的看法。隋末唐初，高門華族享有崇高的社會政治地位，極受時人看重。唐高祖曾對裴寂說：“我李氏昔在隴西，富有龜玉，降及祖禰，姻婭帝室。及舉義兵，四海雲集，纔涉數月，昇為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賤，劬勞行陣，下不聊生。公復世胄名家，歷職清顯，豈若蕭何、曹參起自刀筆吏也！唯我與公，千載之後，無媿前修矣。”史文透露一個重要消息：唐高祖頗以君臣俱出於名門望族而自豪。觀其子李世民的行事作風，則明顯有反其父之道而行的趨勢，禮待馬周，正是李世民致力打破寒士不受重視的例子。《舊唐書》記韋挺是“雍州萬年人，隋民部尚書沖子也”，其兒子韋待價，乃江夏王李道宗之婿。韋挺既出身關隴集團，復與李唐王室有姻親關係，不免自恃門地，目空一切：“初，挺為大夫時，馬周為監察御史，挺以周寒士，殊不禮之。”但馬周不僅長期受到唐太宗信用，死後亦預陪葬

《舊唐書》卷五七《裴寂傳》，頁 2288。戰亂時期，衣冠子女有時因為身份而得到優待。李大亮擊敗輔公祏時，“以功賜奴婢百人，大亮謂曰：‘汝輩多衣冠子女，破亡至此，吾亦何忍以汝為賤隸乎！’皆放遣”。《舊唐書》卷六二《李大亮傳》，頁 2387。在崇尚門戶的風氣下，禮部尚書許敬宗貪納金寶而嫁女與蠻酋馮盎之子，自然為衣冠不齒，而為有司所劾，終於“左授鄭州刺史”。《舊唐書》卷八二《許敬宗傳》，頁 2762。David G Johnson對中古時代世家大族所享有的政治和社會等優勢有很具體的說明，見其著 *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77)。

《舊唐書》卷七七《韋挺傳》，頁 2669, 2670, 2671。

昭陵之列,馬周的際遇經歷,可以說是對現實社會重視高門而輕視寒素常規的一項有力挑戰。事實上,受太宗重用的功臣,每多低下層出身,縱使源出於高齊官僚系統,也不屬於第一流的世家大族。這種做法,很有提拔寒人以制衡大族的意味。因此,提拔寒人似乎並不始於武則天,只是唐太宗借寒人制衡高門,而武則天則以寒人取代關隴舊族,出發點雖然不同,惟兩者發揮打擊政敵的效果,堪稱為異曲同工。

對於一些正史中無傳的陪陵功臣而言,他們的族人對遷居京畿所顯示的興趣熱誠,與上述功臣的情況並無不同。唐初功臣鄭廣是滎陽開封人,死後從窆昭陵;他的兒子鄭玄果與妻子則合葬於京師城外。但正如前文所述,功臣家族縱使完成遷徙京畿的過程,也不表示後人永遠可以在京師及近畿地區立足。除了生活負擔外,唐代黨派鬥爭激烈,特別是武則天一朝,政治整肅尤為殘酷,有些功臣家族在武則天時代,以至日後出現的韋后、太平公主之亂,因政治鬥爭牽累而凋零破滅。本文所以定出家族兩代為成功遷居京畿的標準,原因亦在於兩代為留居京畿而付出的努力,已經足以展示家族的遷徙傾向,至於能否長期留居京畿,實非純粹個人的主觀意志可以決定。

遷徙京畿的舉動,亦見於位居要津而非從窆帝陵的官僚家族。

唐太宗對山東舊族的猜防和制約,參考汪鏞《唐太宗樹立新門閥的意圖》,見《汪鏞隋唐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頁150—164。

《大唐故右武衛大將軍使持節都督涼甘肅伊瓜沙等六州諸軍事涼州刺史上柱國同安郡開國公鄭府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406—407。

鄭玄果“以大唐垂拱元年(685)六月十九日卒於位,春秋六十有三”,初葬於洛陽,其妻元氏“春秋五十有三,以大唐永淳元年(682)二月十四日寢疾,終於京師龍首里之第。以開元二年(714)歲次甲寅十二月廿九日,與公合葬於承平里之原,禮也”。見《大唐故右衛中郎將兼右金吾將軍同安郡開國公鄭府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1158。

由於種種客觀因素影響，並不是所有功臣都預陪陵之列，開國功臣戴胄父子的葬地是一個例子。《大周故致果校尉左千牛備身戴君墓誌銘并序》稱墓主戴希晉是“譙郡譙人也”，“曾祖胄，唐戶部尚書贈尚書右僕射，封道國公；祖至德，唐戶部尚書、尚書右僕射，襲道國公……考良紹，皇朝水部員外郎、顯義陵署令……（希晉）以聖曆二年（699）五月廿八日遘疾，終於神都修業里之私第，春秋廿有一。即以三年歲次庚子二月辛巳朔二日壬午，遷窆於雍州乾封縣神和原之禮也”。根據引文所示，戴希晉是戴胄家族的第四代成員，葬於雍州，戴家成員經歷四代，依然葬在京畿地域，自然可以作為這個家族完成遷徙京畿的有力證據。這個例證，也道出了遷徙京畿並非只發生在陪陵功臣家族這一個歷史事實。

塞外民族經歷“削彼左衽，遊此中國”的過程後，定居京畿，每多成為他們的最後歸宿。出現這種現象，與他們脫離以往生活模式已久，不能或不樂返回原籍有莫大關係。太宗在貞觀十三年（639）遣李思摩還其舊部，“時思摩下部衆渡河者凡十萬，勝兵四萬人，思摩不能撫其衆，皆不愜服。至十七年，相率叛之，南渡河，請分處於勝、夏二州之間，詔許之。思摩遂輕騎入朝”。阿史那忠也在同時被太宗遣返舊部：“會立阿史那思摩為突厥可汗，以（阿

《大周故致果校尉左千牛備身戴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964。《舊唐書》卷七〇《戴胄傳》以胄為“相州安陽人也”。頁2531。這個現象，是現居新貴與舊有郡望有別所致。唐代人物史傳經常出現郡望與籍貫的差異，岑仲勉對這些情況有所說明，見其著《唐史餘瀟》卷四《唐史中之望與貫》，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頁229—233。毛漢光亦嘗撰《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一文，從遷徙中央化的角度解釋這個現象，頁235—337。

“削彼左衽，遊此中國”之語，出自《大周故左衛大將軍右羽林衛上下柱國卞國公贈右羽林衛大將軍泉君墓誌銘并序》，見《唐代墓誌彙編》，頁985。

《舊唐書》卷一九四上《李思摩傳》，頁5164—5165。

史那)忠爲左賢王。及出塞,不樂,見使者必泣,請入侍,許焉。”上述兩位突厥君長皆從窆昭陵,其他同族首領及其後裔亦每多葬於首都地區的祖塋。例如阿史那步真死後,跟隨其父阿史那社尒從窆昭陵。阿史那步真的曾孫女“春秋二十五,以開元七年(719)八月二十四日遘疾,終於軍舍……粵以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遷祔於長安縣居德鄉龍首原先公特府君之塋,禮也”。可見入居中土的異族豪酋及其後人多葬於京師或附近地區,實有其個別的主觀因素,似乎並非完全由於唐室單方面的政策所導致。

遷居京畿的現象不獨見於突厥,其他入居中土的周邊民族皆然。泉男生是高麗蓋蘇文之子,爲諸弟所迫投唐,“以儀鳳四年(679)正月廿九日遘疾,薨於安東府之官舍,春秋卅有六……以調露元年(679)十二月廿六日壬申窆於洛陽邙山之原,禮也”。從此邙山便成了泉氏一族的舊塋。泉男生兒子泉獻誠被來俊臣誣陷而死,“(武)后後知其冤,贈右羽林衛大將軍,以禮改葬”。梁惟忠爲泉獻誠撰寫墓誌銘時,對其葬事有以下描述:“粵以大足元年(701)歲次辛丑二月甲辰朔十七庚申葬於芒山之舊塋,禮也。”

《新唐書》卷一一〇《阿史那忠傳》,頁 4116。

《唐會要》卷二一《陪陵名位》,頁 481。

《大唐銀青光祿大夫金滿州都督賀蘭軍大使沙陁公故夫人金城縣君阿史那氏墓誌銘》,《唐代墓誌彙編》,頁 1223。

《大唐故特進行右衛大將軍兼檢校右羽林軍仗內供奉上柱國卞國公并州大都督泉君墓誌銘并序》,收入羅振玉校錄《唐代海東藩閩誌存》,1937年,頁 4上,5上。同書收錄了《大周故金光祿大夫行營繕大匠上護軍遼陽郡開國公泉君墓誌銘并序》,墓主即泉男生之弟泉男產,羅振玉附有詳細的考證說明,見頁 23下—27下。

梁惟忠《大周故左衛大將軍右羽林衛上下上柱國卞國公贈右羽林衛大將軍泉君墓誌銘并序》,《唐代海東藩閩誌存》,頁 20下。另一個來自朝鮮半島的例子,見於《大周故左武威衛大將軍檢校左羽林軍贈左玉鈐衛大將軍燕國公黑齒府君墓誌文并序》。這篇墓誌記述黑齒常之本百濟西部人,入唐後屢任軍職,廣立功勳,卻被武則天的酷吏所迫,自殺,其後沉冤得雪,“粵以聖曆二年壹月廿二日勅曰:(轉下頁)

氏葬地的記載，尚見於泉隱所撰的《唐故宣德郎驍騎尉淄川縣開國子泉君誌銘》。誌銘稱墓主泉恣“京兆萬年人也”，曾祖泉男生、祖泉獻誠，父即誌銘的作者泉隱：“粵以開元十七年（729）歲次己巳九月四日，終於京兆府興寧里之私第，春秋二十有二。以開元廿一年（733）歲次癸酉十月甲午朔十六日己酉遷措於河南府洛陽縣之邙山舊塋，禮也。”可見以邙山作為塋地，對泉家而言已經成為固定的傳統舊例。

來自西方的外族遷徙入唐後，情況也和來自東北的民族沒有分別。《大唐故波斯國大酋長右屯衛將軍上柱國金城郡開國公波斯君丘之銘》曰：“君諱阿羅憾，族望波斯國人也。高宗朝來華仕唐，“以景雲元年（710）四月一日暴憎過隙，春秋九十有五，終於東都之私第也……卜居宅兆，葬於建春門外，造丘安之，禮也”。

不過，遷居中土，為華夏之民，對於陪陵的外族君長後人而言，並非是必然的選擇。由於邊塞民族文化傳統不同，權力結構和作戰資源方面，皆有別於祖籍中土的陪陵功臣。因此，父親陪陵，兒

（接上頁）燕國公男俊所請改葬父者，贈物一百段，其葬事幔幕手力一事，以上官供，仍令京官六品一人檢校。即用其年二月十七日奉遷於邙山南官道北，禮也”。《唐代墓誌彙編》，頁 942。黑齒常之後人的葬地記載，見於《大唐故右金吾衛守翊府中郎將上柱國黑齒府君墓誌銘并序》。墓誌載墓主黑齒俊：“即唐左領軍衛大將軍燕國公之子焉。分邦海濱，見美玄虛之賦；稱酋澤國，取重太沖之詞。熾種落於遐荒，積衣冠於中國。”以神龍二年（706）五月廿三日邁疾，終於洛陽縣從善之，春秋卅一……即以神龍二年歲次景午八月壬寅朔十三日葬於北邙山原，禮也”。《唐代墓誌彙編》，頁 1064。可見黑齒常之及其後人在仕宦及葬地兩方面，皆已完成了中央化歷程。泉隱《唐故宣德郎驍騎尉淄川縣開國子泉君誌銘》，《唐代海東藩閩誌存》，頁 28 上一下。

《大唐故波斯國大酋長右屯衛將軍上柱國金城郡開國公波斯君丘之銘》，《唐代墓誌彙編》，頁 1116。筆者還找到另一個有助說明的例子：“君諱磨伽，其先發源於西海，因官從邑，遂家於周之河南。簪裾累代，遂為雄族。”以永淳元年（682）四月三日疾薨於京之私第。游擊將軍守左清道率同返葬於洛州河南縣平樂之原。見《大唐故游擊將軍康府君墓誌銘并序》，同上書，頁 694, 695。

子卻有出人意表的動向。前文嘗論及李遮匐在其父李思摩陪葬昭陵後，轉投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都知，煽動蕃落以抗李唐。大抵當時西突厥勢力尚熾，李遮匐若果要自立門戶，幹一番事業，大可憑着種族淵源投靠西突厥。相對而言，李唐大一統之局已成，貫於中土的功臣子孫縱有謀反之念，礙於欠缺強大的地方割據力量援助，也不容易付諸實行。

不以華夏爲家的想法，亦出現在名義上歸化唐室，但實際上依然在邊區保留勢力的部族，西北邊境的慕容氏，可以作爲說明例證。《周故鎮軍大將軍行豹韜衛大將軍青海國王烏地也拔勤豆可汗墓誌銘并序》記載墓主慕容忠之父尚唐朝公主，慕容忠嘗“童年入侍”，並接受唐朝官爵，但他始終沒有在唐朝官僚架構開展仕途，而是回到“青海纂業”，葬地自然不同於居住、仕宦均在京華的部落之雄：“粵聖曆元年（698）五月三日薨於靈州城南渾牙之私第……以聖曆二年三月十八日歸葬於涼州城南之山崗，禮也。”慕容忠之子慕容宣徹爲左領軍大將軍，入侍帝京：“朝參鸞駕，夕衛丹墀。不爲鬻起兩楹，梁摧淹及，以景龍三年（709）四月十一日奉於涼州神鳥縣界，吉辰擇兆，喪禮具儀。”慕容宣徹不葬在首都，原因亦是慕容一族的基業仍在邊陲所致。慕容氏族入歸葬涼州的例子，尚見於《大唐故代樂王上柱國慕容明墓誌之銘》：

王諱明，字坦，昌黎鮮卑人也。粵以唐永隆元年（680）歲次庚辰七月廿七日生於靈州之南衙。年五歲，以本藩號代樂王。至唐祚再興，神龍二年（706）四月五日制云：沙朔雄姿，

《周故鎮軍大將軍行豹韜衛大將軍青海國王烏地也拔勤豆可汗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 945。

《河東陰山郡安樂王慕容神威遷奉墓誌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 1091。

穹廬貴種，遠暨聲教，式被恩榮。可左屯衛 府左郎將員外置同正員。至景雲二年（711）三月卅日，勅攝左屯衛將軍借紫金魚袋，仍充押渾副使。至開元元年（713）十二月廿一日，制云：鳳柱馳聲，獸賁標秩，赤墀近侍，紫極分暉，既覃邦惠，宜峻榮章。可上柱國。至開元十年正月十一日，制云：夙申誠款，久職戎旃，勤効既深，授茲戎寵。可右監門衛中郎將員外置同正員，餘如故。以大唐開元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薨於本衛，春秋五十有九，歸葬於涼州先塋。

文中所云“沙朔雄姿，穹廬貴種”，鮮明道出了慕容明邊塞梟雄的勇武形象及其身份種族，葬於邊陲先塋，可謂理所當然。這批居於邊塞的外族，自然有別於遷居中國而且開展仕途的胡人：隨著時光流逝，入居中土的胡族後人，往往沒意識到自己祖先並非土生土長的中原人。相反，他們已經視中原為自己的家鄉，生養死喪，再不作重返舊部之想；祖先生活過的塞外草原，對這一批居於中土的殊族後裔來說，或許只剩下茶餘飯後的談助價值而已。

四 貫於京畿的陪陵功臣

陪陵功臣之中，除了以上表列祖籍於江左、關東和塞北的二十

《唐押渾副使忠武將軍右監門衛中郎將員外置同正員檢校閣甄府都督攝左威衛將軍借紫金魚袋代樂王上柱國慕容明墓誌銘》，《唐代墓誌彙編》，頁 1485。

《朝野僉載》卷五記載了一則頗有說明意義的故事：“廣平宋察娶同郡游昌女。察先代胡人也，歸漢三世矣。忽生一子，深目而高鼻，疑其非嗣，將不舉。須臾赤草馬生一白駒，察悟曰：‘我家先有白馬，種絕已二十五年，今又復生。吾曾祖貌胡，今此子復其先也。遂養之。故曰‘白馬活胡兒’，此其謂也。’頁 121。

二人,其餘二十二人的籍貫或居住地,皆在關隴及京畿附近,現列有關資料如下:

姓 名	籍貫 居住地	姓 名	籍貫 居住地
楊恭仁 (? —639)	弘農華陰	張士貴	虢州盧氏
宇文士及 (? —642)	雍州長安	姚思廉 (557—637)	雍州萬年
姜行本 (? —645)	秦州上邽	虞世南 (558—638)	雍州長安
楊師道 (? —647)	弘農華陰	褚亮 (560—647)	雍州長安
豆盧寬 (? —650)	京兆萬年	李靖 (571—649)	雍州三原
閻立德 (? —656)	雍州萬年	蕭瑀 (575—648)	雍州長安
長孫無忌 (? —659)	河南洛陽	劉弘基 (582—650)	雍州池陽
長孫順德	河南洛陽	李大亮 (586—645)	雍州涇陽
張延師 (? —663)	雍州新豐	丘行恭 (586—665)	河南洛陽
薛萬均	雍州咸陽	崔敦禮 (596—656)	雍州咸陽
公孫武達	雍州櫟陽	李道宗 (603—653)	雍州長安

上表所列的陪陵功臣,並非所有均祖籍京畿之地。《舊唐書》記載瑩陪昭陵的閻立德是雍州萬年人,“其先自馬邑徙關中”。有部分更是南朝的國族臣僚,亡國後被北朝強制遷徙,蕭瑀、褚亮、虞世南及姚思廉等人皆屬其例。一直以來,戰勝者消滅敵對政權後,爲了防止敵國殘餘在故土重建對抗勢力,乃實行強制遷徙政策。

《舊唐書》卷七七《閻立德傳》,頁 2679。

《唐故右戎衛翊衛徐君墓誌銘并序》載徐買“齊郡歷城人也。其先吳建武將軍徐盛之後。晉平江表，車書混一，於時衣冠子弟，咸徙北州，乃流寓天齊，竟樂青土”。

強制遷徙措施，不獨為晉室所推行，每個時代的戰勝國均優為之。楊隋消滅南陳後，便致力遷徙當地的仕宦之家。《舊唐書》稱殷嶠是“雍州鄠縣人，陳司農卿不害孫也。其先本居陳郡，陳亡，徙關中”。正史之外，私人修撰的墓誌銘也有相關記述。張九齡在所撰的《大唐故光祿大夫右散騎常侍集賢院學士贈太子少保東海徐文公神道碑銘并序》中，對徐堅家族的遷徙歷史有以下說明：“其先東海郟人，永嘉之後，仕業南國，因家吳興焉。隋氏平陳，徙族入雍，今為馮翊人也。”

亡國王孫更不可能擺脫強制遷徙的安排。《唐故使持節文州諸軍事文州刺史陳使君墓誌銘并序》載墓主的曾叔祖是陳高祖，曾祖始興王，祖世祖文皇帝：

父伯義，江夏郡王、宣惠將軍、東揚州刺史，入為侍中忠武將軍，在隋授蘭州刺史。綠車西上，凌夏汭以開藩；青蓋北徂，望洛陽而稅軫。陳兒羈旅，猶承繼燭之歡；箕子俘囚，復列朝

《唐故右戎衛翊衛徐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 496。有關強制遷徙政策的運用，筆者嘗撰文論述，見拙作《北宋選任陪臣的原則：論猜防政策下的南唐陪臣》，載《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十期（2001），頁 1—31。

《舊唐書》卷五八《殷嶠傳》，頁 2311。

張九齡《大唐故光祿大夫右散騎常侍集賢院學士贈太子少保東海徐文公神道碑銘并序》，《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一九，四部叢刊本，頁 125 上。其他碑銘文字亦有相類記載，如《陳故始安郡太守慈源縣侯徐府君墓誌銘并序》稱徐綜為高平人，其曾祖父、祖及父親嘗仕齊、梁諸朝。徐綜在“陳天嘉四年（563），起家除宣猛將軍散騎侍郎”，屢遷至始安郡太守。“屬以金陵失險，陳氏淪亡，扈青蓋以西歸，托鍾山而北徙。寓居關右，晦迹丘園”。見《唐代墓誌彙編》，頁 350。

鮮之寵。君即江夏王之第二子也。

北朝推行遷徙政策的目的,當然着眼於防範南朝的政治勢力死灰復燃;被擄敵國臣僚到北方後的生活如何,已非戰勝者的措意所在。例如徐文遠乃南齊尚書令徐孝嗣之孫,“江陵被虜至長安,家貧,無以自給。兄林,鬻書爲事”。可是,強族在地方上的影響力,並不因強制遷徙而在短期內完全消失,沈法興能夠聚眾割據江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舊唐書》載沈法興的家世背景曰:“湖州武康人也。父恪,陳特進、廣州刺史。法興,隋大業末爲吳興郡守。東陽賊帥樓世幹舉兵圍郡城,煬帝令法興與太僕丞元祐討之。俄而宇文化及弑煬帝於江都,法興自以代居南土,宗族數千家,爲遠近所服,乃與祐部將孫士漢、陳果仁執祐於坐,號令遠近,以誅化及爲名。發自東陽,行收兵,將趨江都,下餘杭郡,比至烏程,精卒六萬。”此例清楚顯示,強制遷徙是消除敵國殘餘勢力的良法,可惜隋祚日淺,這個有助於強化中央政府制馭地方力量的措施,因不能長期貫徹實行而致成效有限。

對於已被遷徙的南朝遺臣,落籍京畿以及開展仕宦生涯,是家族賴以繼續生存的方法。能夠留名史冊的南朝遺臣,皆有一些共通之處,就是被遷徙後,均致力在官僚架構謀取置身之所,而且不再回到舊籍,葬地也遷移到北方。張說爲姚崇撰寫神道碑時,對姚氏遷徙歷史作這樣的說明:“姚姓,有虞之後,遠自吳興,近徙於陝,今家洛陽焉。姚崇是唐玄宗朝的名相,勳業過人,甚得時譽,他在“開元九年(721)九月寢疾,薨於東都之慈惠里”,“十年二月葬於

《唐故使持節文州諸軍事文州刺史陳使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 844。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二《勸勵第二十六》,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 176。

《舊唐書》卷五六《沈法興傳》,頁 2272。

萬安山之南原”。姚崇的生命歷程,表現了來自南方官僚的奮鬥目標,葬地所在,亦足可為本文遷徙京畿的論點提供佐證。

對於本來貫於京畿的陪陵功臣來說,這些地區是他們家族的基業所在,自然要加倍重視和經營,但出發點和以往已經有所分別:隨着九品中正制度被取締,大族經營地方基業,不復以迎合中正官的品評標準為目的,而是集中在為族人生活提供有力保障,進而鑄造成可以令家族維持顯榮的物質基礎。表現形式,一方面是家族成員在京華之地廣殖產業,李靖的弟弟李客師便嘗在昆明池南置有別業。另一個表現形式,是家族憑藉着居於京畿的地緣優勢,致力向中央官僚架構和王室靠攏,家族的枯華榮辱,完全取決於仕宦順逆或與王室的姻親關係。這些做法,反映世家大族對九品中正制廢除後所面臨問題的理解,以及他們所找到的解決辦法。

在這方面,陪陵功臣楊恭仁一族的發展經驗,堪作典範。《舊唐書》載楊恭仁祖籍弘農華陰,該地是長安鄰接東都的前緣,入於關隴區域;再從其家族發展歷史觀之,即可發現楊家與關隴集團

張說《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贈揚州刺史大都督梁國文貞公碑》,《張說之文集》卷一四,頁96上、下。有關這方面的例證甚多,例如徐綸“以隋大業九年(613)二月廿五日終於私第……粵以大唐龍朔元年(661)歲次辛酉十月己亥朔廿三日乙酉,遷葬於洛州洛陽縣淳浮鄉北邙之原”。見《陳故始安郡太守慈源縣侯徐府君墓誌銘并序》,《唐代墓誌彙編》,頁350。又《唐故使持節文州諸軍事文州刺史陳使君墓誌銘并序》載墓主“以儀鳳三年(678)一月四日終於雍州來庭里第,春秋八十有五。以大周長壽二年(693)八月三日合葬於神都洛陽縣平陰鄉從新里邙山之北原,從江夏王故塋,禮也”。見同書,頁845。

《舊唐書》卷六七《李客師傳》,頁2482。世家大族所擁有的物質優勢,可參考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唐宋之際社會轉變研究之一》,收入其著《唐宋史論叢》,香港,龍門書店,1980年,頁211—308。

所謂關隴與京畿,是兩個具有不同概念和意義的地理名詞:前者是西魏及北周的統轄範圍;後者的內容比較複雜,唐人所稱的首都有兩個,長安是關隴集團的政治軍事中心,洛陽則是唐代東都。至於東都在唐人心目中的地位,參考王吉林《晚唐洛陽的分司生涯》,收入《晚唐的社會與文化》,頁239—249。

關係極為密切：“始恭仁父雄在隋，以同姓貴寵。楊氏一族入唐後，在政治上的發展更為矚目：“自武德之後，恭仁兄弟名位尤盛；則天時，又以外戚崇寵。一家之內，駙馬三人，王妃五人，贈皇后一人，三品已上官二十餘人，遂為盛族。”

與李唐王室早有親戚關係的陪陵功臣家族，官僚化的迹象也同樣明顯。張延師的祖父張威仕隋為相州刺史、皖城公，其父張植，為車騎將軍、連城縣公。張延師不僅是名宦之後，也是李淵的從甥。張延師兄弟在唐代屢歷要職，令家族的政治社會聲望提升至更高層次：“儉兄大師，累以軍功仕至太僕卿、華州刺史、武功縣男。儉弟延師，永徽初，累授左衛大將軍，封范陽郡公。延師廉謹周慎，典羽林屯兵前後三十餘年，未嘗有過，朝廷以此稱之。龍朔三年（663），卒官，贈荊州都督，謚曰敬，陪葬昭陵。唐制三品已上，門列棨戟，儉兄弟三院，門皆立戟，時人榮之，號為‘三戟張家’。”可見表列從窆昭陵的功臣雖享有陪陵的殊榮，惟這類殊榮不足保障家族長享榮華富貴，與王室締結姻親關係和置身官僚體系，便成為了家族長保顯榮的良法。在這一點上，陪陵之家與其他仕宦家族，基本而言實無本質上的分別。

五 結 論

遷徙京畿是唐代家族發展的重要方向，這個發展方向的確立，與隋代廢除九品中正制存在着密切關係。遷徙京畿不獨只發生在世家大族身上，來自寒族小姓的仕宦之家，亦往往緊隨着這個時代

《舊唐書》卷六二《楊恭仁傳》，頁 2384。

《舊唐書》卷八三《張儉傳》，頁 2776。

潮流；在具有這種社會階級背景的陪陵功臣家族身上，也充分地表現出流行於當時向京畿靠攏的風尚。由於功臣因陪陵而取得的政治社會優勢，並不足以保障他們的家族長保富貴，令族人不斷進入仕途，或聯姻帝室，遂成爲他們致力爭取的目標。根據前文對陪陵功臣的考述，這批功臣家族每多透過子孫仕宦或與王室聯姻等方式，將家族遷徙中央化固定下來；家族成員日後對葬地的選擇，既體現了當時流行遷徙京畿的潮流，亦強化了自隋代開始出現的重視向京畿靠攏而漠視在本貫地區經營的傾向。至於正史無傳的陪陵功臣、未預陪陵之列的開國功臣以至唐初內徙的四夷君長豪酋，他們對於遷徙京畿、家族官僚化以及與王室締婚的做法，與上述陪陵功臣並無本質上的分別。

(本文作者係香港理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system, violation of taboos, mistakes of place names, problems on literary style and terminologies in these two memorials, thus disclosing that they were just copied from Liu Zongyuan's works by other people, and that Chen Yuanguang was not, as *Quantang Wen* recorded, from Gushi, Guangzhou

**M igrating to the Capital Cities and Their Environs:
On the Pattern of M igration Adopted by the M in isters
Buried at Zhaoling and Their Family M embers**

Wu Bochang (p. 309)

With the primary sources of inscriptions, epitaphs and documents, this paper aims to elaborate how the practices, namely central-district-bound migration, family bureaucratization as well as forming marital ties with the royal family, mattered in th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employed by the ministers who were buried at Zhaoling, an imperial tomb of Emperor Taizong, together with their family members. Expounding the above historical issues might enable us to understand how prominent clans in the Tang Dynasty found their way to achieve prestige and prosperity in response to limitations of social situation. Central-district-bound migration did not happen only to prominent clans; instead humble families were eager to catch up with the trend following the abolition of the Nine-rank system in the Sui Dynasty. As a whole, the choice of burial sites made by clans and families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not only embodied the popularity of central-district-bound migration pattern, but also

strengthened the trend of overlooking the importance to maintain a close affinity with their native places, which was originated in the Sui Dynasty.

**Daily Life and Knowledge Transmission of
the Hanlin Imperial Medical Attendants'
Family in the Late Tang: With Discussing
the Writing of the Hanlin Imperial Medical
Attendants' Family in Tomb Inscriptions**

Chen Hao (p. 345)

This article, based on four pieces of tomb inscriptions of Duan family, discusses the family history, the male family members' career as the Hanlin imperial medical attendants, the transmission of medical knowledge, the emotional connection between family members and religious belief of the family in the late Tang. By unscrambling the particularities of the tomb inscriptions' writing, we can find another image of the Hanlin imperial medical attendants,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official historical records.

Studies of the Tomb Inscription of

Yan Xizhuang in Dayan

Zhang Zhenshi (p. 393)

The newly excavated *Tomb Inscription of Yan Xizhuang in Dayan* was published for the first time recently. It recorded that after Yan